

# 《高雄師大國文學報》第三十三期徵稿函

108 年 10 月 21 日修訂

## 一、徵稿對象：

(一) 專家學者：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，已取得博士學位或為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以上，本學報歡迎海外學者賜稿。

(二) 博士候選人：博士候選人投稿，需經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進行初步內容審查，並決議是否送審。

二、徵稿內容：本學報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，並提供發表學術著作之園地，歡迎校內外之專家學者投稿，舉凡文學、思想、小學、史學等範圍，均歡迎賜稿。惟非學術性稿件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進修研習活動報告、翻譯稿件恕不接受。

三、徵稿範圍：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(含書局)公開發行之學術論著皆可(已經出版之博碩士論文或摘要請勿投稿)。**請勿一稿多投**。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限。

四、收稿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4 日止 (延至 09 月 30 日)。**

五、惠稿請以掛號郵寄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系辦公室 收，務必註明為「《高雄師大國文學報》第 33 期投稿」。並將電子檔傳送至：ub@nknuc.nknu.edu.tw 信箱。

六、審稿方式：由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負責遴選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擔任初審委員，並經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核定，通過後予以刊登。審查採雙向匿名制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資訊。

## 七、稿約說明：

(一) 本學報稿件限以中文撰寫。稿件請打字，以 A4 橫書方式處理；撰稿格式參照本學報撰稿體例。

(二) 投稿者請檢附：1.光碟或隨身碟(以 word 格式儲存)；2.正式文稿紙本二份(中英文摘要單面列印，正文雙面列印即可)；3.投稿者簡歷表(附件下載)；4.著作權同意書一份(附件下載)；敬請於收稿期限內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信箱。

(三) 文稿以三萬字以內為限。來稿請標明中、英文篇名，投稿者之中、英文姓名；並附「中、英文摘要」各三百至五百字、「中、英文關鍵詞」各三至五個。

- (四) 來稿請附註說明作者相關學經歷、現任職務及著作。並請附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(五) 論文獲刊登之作者，致贈學報乙冊，不另贈稿酬。
- (六) 凡經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。
- (七) 投稿之著作，由作者負責校對，其文責由作者自負。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其版權屬於高雄師範大學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本系將該著作以紙本、光碟片及網路出版等各種方式發行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轉載其他刊物。
- (八) 為使本學報編排一致，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有權更動段落、題號、版面及稿件格式。

八、本學報之相關訊息可見於本系、所網站：

**<http://www.nknu.edu.tw/~chin/nknu/index.htm>**